



加州生命終結選擇機構 (End of Life Choices California) 加州生命終結選擇法案 (California End of Life Option Act)

常見問題：(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什麼是加州生命終結選擇法案？

自 2016 年起, 加州生命終結選擇法案 (California End of Life Option Act, 簡稱 ELOA) 允許醫師為符合絕症資格的病人, 開立即結束生命的藥物處方。這個法案可以讓符合資格的加州居民, 在特定嚴格的規範下, 選擇醫療來協助善終 (Medical Aid in Dying, 簡稱 MAiD)。

加州生命終結選擇機構 (EOLCCA) 如何提供協助？

EOLCCA 是一個非營利機構, 致力於為加州居民提供資料及協助合法結束生命的選項。無論您是正在為自己考慮, 還是為您所關心的人, 或是專業醫療人員要幫忙您的病人, EOLCCA 都能協助您了解所有法律的規定, 並免費提供整個過程您所需要的協助。請到我們的網站搜索更多資訊：

<https://endoflifechoicesca.org/> 或是打電話到 (760)-636-8009 和我們受過專業訓練的志工聯繫。

我符合《加州生命終結選擇法案》的資格嗎？

符合條件：

- 年滿 18 歲的加州居民
- 經兩位醫師診斷為末期疾病, 預期壽命六個月或以下
- 經兩位醫師確認具有自行做醫療決定的能力
- 能自行服用藥物 (口服, 胃管, 或是 直腸導管)

如何申請加州的醫療協助善終 (MAiD)？

口頭及書面的申請：

1. 第一次向醫師提出口頭申請 (電子郵件亦可)
2. 至少相隔第一次申請 48 小時後, 再向醫師提出第二次口頭申請
3. 填寫一頁的正式申請表, 由本人及兩位見證人簽名

申請表: “Request for an Aid-in-Dying Drug to End My Life in a Humane and Dignified Manner” (用人道及尊嚴的方式來協助結束生命的藥物申請書)

注意：

- 其中一位見證人不得為家屬
 - 參與提供 MAiD 的醫療團隊成員不得以見證人簽字
4. 將完成的申請表交給您的醫生a

迷思與事實 (MAiD)

迷思一：申請程序太複雜。

事實：安寧療護 (Hospice) 與 MAiD 的資格要求是類似的。如果您的醫師不願意提供處方 (法律允許的)，我們可以協助您找到願意開處方的醫師。

迷思二：需要填寫很多文件。

事實：您只需要填寫一份一頁的申請表：“以人道及尊嚴的方式來協助結束生命的藥物申請書”此表格可於 EOLCCA 網站下載 (<https://endoflifechoicesca.org>)。

迷思三：必須打開並混合一百顆藥丸。

事實：專門藥局會將藥物調製成粉末，用兩盎司的液體混合，病人服畢全部藥物兩分鐘內，就會進入深度睡眠，然後平靜離世。

迷思四：服藥時一定要有醫師或護士在場。

事實：任何人都可以協助混合藥物。可以請求 EOLCCA 安排經驗豐富、受過專業訓練的志工來陪伴及支持病人和家屬，使您在整個過程中不必孤獨面對。

迷思五：必須在加州居住至少六個月，才能獲得 MAiD。

事實：法律並沒有規定居住時間的限制。在加州的任何居所，無論是自己居住，或是與家人/朋友同住，都可以在加州尋求此醫療服務。

迷思六：MAiD 就是安樂死 (Euthanasia)。

事實：安樂死是由醫護人員直接對病人施用致命藥物。美國所有 MAiD 的法律，都規定病人必須自行服用藥物。

迷思七：MAiD 就是自殺。

事實：MAiD 讓無法治癒的末期病人，可以自行決定在何時、何地，以安詳的方式離世。法律明文規定，MAiD 不是自殺。

迷思八：人壽保險將不理賠 MAiD 死者

事實：依法，死亡證明書記載的死亡原因是原本的疾病 (例如癌症、心臟衰竭等)，絕對不是 MAiD，也不是自殺。人壽保險、信託、遺囑及其他契約均不受影響。

迷思九：一旦完成 MAiD 的申請並取得藥物，就一定要服用。

事實：您始終擁有決定權，即使到了原本計畫服藥的那一天，仍然可以改變主意。在美國所有實施醫療協助善終的各州中，大約三分之一取得處方的人最後都沒有使用藥物。但是他們知道能在需要時服藥，是個極大的慰藉。